



歷史文化社區委員會 規章

“規章概括了協會的規程, 以及未涵括在章程內的細節, 并不可與章程相衝突。規章是董事會文件。與只能由會員修改的章程不同, 規章的修改更容易。規章可以從管理到管理, 或從會議到會議進行修改”

1. 關於董事會成員與出席相關投票義務的規章

1. 董事會成員被要求全程參與所有董事會議并參與董事會的投票過程。在確定董事會業務之前離開, 或因缺席導致法定人數不足的董事會成員將被視為缺席整個會議, 並且缺席將構成對於最低會議出席次數規則的打擊。

2. 關於會議通知最低時間要求的規章

1. 所有需要董事會考慮(動議)的事項必須在一般董事會議開始72小時以前, 或者特殊董事會議開始24小時以前提交給董事會成員。如果沒有達到該時間限制, 該事項在董事會上將不會考慮, 而是移交到下次會議上, 以留出對於該事項足夠的考慮時間。電子傳送相同構成的通知

3. 關於道德培訓的規章

1. 沒有參加道德培訓或資格證失效的董事會成員必須在董事會前放棄對所有財務和土地使用事項的投票。

4. 關於要求培訓的規章

1. 董事會成員必須在加入董事會或緩解2個月內重新完成他們的培訓。

5. 關於認可事項的規章

1. 社區委員會可以採用認可事項來加快會議進程。在認可事項上列出的通過事項應該由單一董事會投票確定, 而不允許對任何事項的董事會提問或辯論。在董事會決議之前, 應允許對任何認可事項上的事宜的公共評論。
2. 財務決議和章程修改, 不能置於認可事項上。
3. 在採用之前, 任何條款或項目可能應董事會成員的要求從任何事項上移除, 而不需辯論。移出事項可以在董事會新業務下單獨考慮, 是非被提出或撤回。
4. 提出動議的董事會成員可以在公佈會議日程前, 要求他們的動議從認可事項上增加或去除, 儘管主席保留確定最終日程的權力。

批准 06-14-2016

修改 01-09-2018